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检察长审核监督通知书

××检审核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检察官名称（办案单元负责人名称）：

你办理的[案件名称]（[部门受案号]）存在[存在问题]。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七条规定，要求你立即
进行复核，复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。

复核内容：

[复核内容]

检察长/副检察长：[姓名手写体]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，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。